陕西省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管理，治理污染，保护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限期治理，系指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采取限定时间、治理内容及指标进行强制性的治理。被限期治理单位必须在限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辖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限期治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制定限期治理计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要将限期治理项目纳入政府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定期进行考核。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限期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排污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各单位的限期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限期治理项目的重点是：　　（一）严重污染环境，影响人体健康，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位于城镇上风向、居民稠密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　　（三）重点加强对水污染的限期治理。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超过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四）根据不同地区和行业，凡排放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二至五倍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提出应限期治理的项目，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正式下达。　　第八条　中央和省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项目，由所在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决定或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九条　地、市、县（区）属企业、事业单位及乡镇企业的限期治理项目，由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或委托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条　限期治理单位接到限期治理项目决定后，一般应在３个月内（大型项目半年）提交限期治理项目治理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限期治理单位在治理项目开工后，应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治理工程进展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限期治理项目竣工，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３－－６个月后，治理单位应向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环境监测站提出申请，对治理效果进行监测并作出监测报告。　　第十三条　限期治理项目经监测达到规定要求后，治理单位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报告，由下达限期治理项目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者，颁发《限期治理项目验收合格证》。　　第十四条　向县以上人民政府或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的限期治理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治理内容、效果符合限期治理决定要求；　　（二）限期治理项目达到设计标准；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运行纪录、监测数据、财务决算等项资料；　　（四）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五）环保设施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验收合格的限期治理项目，其环保设施要保证正常运转，不得擅自停用。　　第十六条　限期治理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需资金由企业、事业单位自筹解决。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改造总投资；结合城市基础建设的区域性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其治理资金可纳入城市建设改造投资计划和城市维护费用计划。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限期治理项目实行优惠政策。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主管部门对纳入规划的限期治理项目要在资金、材料、设备等方面优先安排；　　（二）限期治理项目免交投资方向调节税；　　（三）使用环境保护专项基金款的项目，按期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可减免相当于交纳排污费数额７０％的贷款本金。　　第十八条　限期治理项目投产后，凡利用本企业生产列入《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可在五年内免征所得税，留给本企业用于治理污染。　　第十九条　对提前或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工程质量良好、治理效果显著的限期治理项目实行奖励，其奖励资金由限期治理单位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大小、难易程度、技术先进性及环境和经济、社会效益确定，并从项目节余资金或环境保护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加征一至五倍超标排污费，直至完成限期治理项目验收合格为止，同时可处以下罚款：　　（一）对限期治理单位不按期提交限期治理项目的治理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不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报告治理进展情况的，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限期治理项目验收后，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闲置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拒绝执行限期治理决定或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责令其停业或者关闭，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地方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转产、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转产、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执行行政处罚的权限按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执行。罚没款项一律上缴同级财政，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